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8/10-11(01)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2月2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及相關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及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該課題所作的討論。

### 背景

#### 《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2. 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各有不同的職權。《基本法》第五十九及六十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是香港特區行政機關，而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基本法》第六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行使相關職權，包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及附屬法規。

3.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六條，香港特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的下述職權：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等。

4.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 主要官員問責制

5. 主要官員問責制由2002年7月1日起實施，共有14位主要官員(即3位司長及11位局長)以合約方式獲得委任。他們並非公務員，其合約期亦不超越提名他們以供委任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他們須就各自範疇內事宜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

6. 政府總部政策局由2007年7月1日起重組，現時共有15位主要官員，即3位司長及12位局長。

###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7. 於2006年7月26日，政府當局發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建議增設兩個層級的政治任命職位，即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原因如下 ——

- (a) 主要官員需要額外支援配合以民為本的施政需要；
- (b) 增設政治任命職位有助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及
- (c) 在政府不同層級開設政治任命職位，可為政治人才提供一個更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

8. 在2007年10月17日，政府當局發表了《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該報告書建議為每個政策局(公務員事務局除外)開設一個副局長職位(副局長為中文職級和職位的稱謂，"Deputy Director of Bureau"和"Under Secretary"則分別為英文職級和職位的稱謂)及一個政治助理職位，以及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各設一個政治助理職位。

9. 據《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所述，副局長主要負責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包括處理立法會事務，並在局長暫時缺勤時代理其職責。他們是局長的下屬，按照局長的指示工作。至於政治助理，其職責主要是向局長和副局長提供政治支援及意見，以及在局長和副局長的指示下進行所需的政治聯繫工作，包括與傳媒及各界持份者聯繫溝通。

10. 由2008年4月1日起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24個非公務員職位(即11個副局長職位和13個政治助理職位)的建議，於2007年11月28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07年12月14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於2008年3月12日提交立法會的《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旨在把各政策局的副局長納入第1章附表6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該命令自2008年4月1日起生效。現有9位副局長及9位政治助理在政治委任制度下任命。他們按非公務員條款委任，任期至2012年6月30日。

## 事務委員會過往所作的討論

###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11.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1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的相關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12. 部分委員認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一個接觸面是立法會會議的質詢時間。他們指出，在英國，國會議員在質詢時間內可向首相提出任何問題而無須作出預告。這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用英國的做法，只要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問題不涉及細節，便容許他們提出問題而無須作出預告。

13. 政府當局表示，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及口頭質詢的現有安排一直運作良好。議員提出的問題涵蓋範圍廣泛的事宜，部分問題的性質相當尖銳。就口頭質詢而言，通常都會有補充問題跟進，而該等補充問題會由官員現場解答。政府當局與議員的互動關係多年來一直良好。如有需要提出急切事宜，議員可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在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後，便可進行辯論。

14. 部分議員質疑在現行憲制框架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有否互相配合，互相制衡。他們認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要有效履行本身的職能，唯一方法是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實施普選。

15. 政府當局表示，在這個框架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從不同的途徑產生。由於無法保證在立法會內得到多數支持，政府官員須竭盡所能，游說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立法和財政建議。鑑於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從兩種不同的途徑產生，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未必保證行政長官可以在立法會內得到各政

黨的多數支持。自從在1985年首次為立法會實施選舉後，政府當局提出的許多建議都在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下推行。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能否互相配合，互相制衡，要視乎雙方能否通力合作。

16. 部分委員認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對能否有效管治關係重大。他們表示，行政長官如能在立法會中得到屬其政黨的議員支持，將可確保施政穩定。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讓政黨有機會參與公共行政的工作。謹請委員注意，有關"政黨的角色及發展"的事宜已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17.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正利用《基本法》所提供的空間，鼓勵政黨的參與，藉此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一方面，行政長官委任了部分有政治背景的立法會議員加入行政會議。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又建議增設政治層級，從政黨、公務員隊伍、專業界別或商界吸納政治人才參與政府的工作。透過擴大政治委任制度，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會有更多機會透過更廣闊的途徑從政。假以時日，該項建議會提供空間，讓行政長官籌組類似政治聯盟的政治班子。長遠而言，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18. 部分委員認為，規定行政長官在當選後須退出所屬政黨，同時又要求他籌組管治班子，是不合邏輯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政黨發展與政制發展息息相關，相輔相成。政府當局已致力推行措施鼓勵更多人參政，包括建議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以及提議增加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立法會議席數目和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區議會議席數目。儘管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主要官員可保留其黨籍。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旨在為政治人才創造空間，讓他們擔任政府不同層級的職位，以及加強與立法機關的聯繫。

19. 對於自1997年回歸以來，在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關係方面的進展一直不大，部分委員表示關注。他們質疑，如副局長無須負責，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又如何能促進政治發展。

20. 政府當局不同意本港政治制度在過去10年一直沒有進步的說法。政府當局指出，立法會直選產生的議席已由20個增至30個。推行政治委任制度令行政長官可組成本身的管治班子，當中的主要官員任期為5年。政治委任制度已把本港的政治制度和海外民主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制度拉近。

## 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實施情況

21.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2月17日及7月21日的會議上，分別討論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情況的6個月及12個月報告。委員在該等會議席上所提的相關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22. 部分委員認為，主要官員問責制未能達致改善管治和加強問責的預期目標。這些委員表示，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情況的12個月報告未有談論就行政長官處理部分主要官員在過去一年犯錯的重大事件方面的政治責任。

23. 政府當局表示，問責制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領導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他們同德同心，與行政長官一起致力為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而努力，並願意站出來承擔管治社會的政治責任。問責制的設計不單讓行政長官在涉及主要官員的重大政治事件發生時，迅速採取行動，同時亦讓主要官員承擔與其政治任命官員身份相稱的所有政治責任。近期多宗政治事件的發展顯示了公眾監察的力量，以及立法會和傳媒監察的成效。

24.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並無盡力改善與立法會的溝通，以爭取立法會的支持，而要成功落實政府政策，立法會的支持是不可或缺的。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定必致力加強與立法會的關係和合作。委任立法會議員加入行政會議的安排，提供了有效的渠道，讓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更了解立法會的意見及市民的訴求。政府會因應公眾的關注及立法會議員所表達的意見，調整或修改某些政策。

25. 部分委員認為，主要官員應更定期出席立法會各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這是主要官員與立法會議員就重要政策事宜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主要官員出席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首數次會議，向議員解釋有關法例的政策用意，亦是可取的做法。

26. 政府當局表示，局長會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至於負責研究重要法例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負責的局長有時會出席有關委員會首次會議，向委員解釋相關的政策事宜。委員會着手審議有關法案或附屬法例在技術方面的問題及具體條文時，常任秘書長或其他高級官員會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詢問及就政府的既定政策發言。現時的安排符合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精神及原則。

##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27. 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06年7月26日及31日和2008年6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在2007年10月23日及2009年12月11日，分別討論《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及政治委任制度下副局長的委任。委員在該等會議席上所提的相關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28. 部分委員認為，香港應發展多黨制，以推動政制發展。雖然他們察悉，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目的是改善施政、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為政治人才提供一個更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及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但他們質疑有關建議能否達到該等目標。

2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現正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來推動政制發展。一方面，當局正創造一個有利政黨發展及培養政治人才的環境；而另一方面，當局正探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制度的模式。建議增設的政治領導層旨在為行政長官提供更大的空間，從政黨、公務員、專業或商業界別中引入政治人才，參與政府的工作，並為他們提供機會，在從事政治工作時與各方面人士建立網絡。

30.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治委任制度的實施未能加強主要官員的問責性，亦未能透過較清楚劃分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隊伍的工作，保持一支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31. 政府當局表示，政治領導層與公務員隊伍在工作上的接合對良好管治至為重要。政府當局建議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時已經表明，局長或副局长會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以回應議案辯論，回答立法會質詢和處理立法工作。公務員隊伍將維持常任、專業和政治中立的體制，以助有效管治香港。

32. 部分委員表示，有關建議有助當局有效管治香港，從此角度而言，他們支持這項建議。他們認為，無論行政長官是由選舉委員會選出還是透過普選產生，他都需要有本身的班子落實他的參選政綱。鑑於公務員無須承擔政治責任，當局可擴大政治委任制度，以期進一步加強管治。

33. 部分委員雖察悉，副局長的主要職責之一，是與立法會議員保持緊密聯繫，目的是改善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但他們認為副局長沒有主動與泛民主派的議員聯絡。

34. 政府當局表示，局長及副局長與來自不同政黨及政團的議員一直保持聯繫，以尋求議員支持政府提出的建議。不少關鍵的政府建議均在泛民主派議員的支持下順利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答允向政治委任官員轉達委員的意見，並鼓勵他們加強與立法會議員聯繫。

## 新近發展情況

35. "新力量網絡"於2010年12月發表了《2010年度香港特區政府管治評估報告》([http://www.synergynet.org.hk/file/file/Governance\\_Report\\_2010\\_%20Chi.pdf](http://www.synergynet.org.hk/file/file/Governance_Report_2010_%20Chi.pdf))。該份報告涵蓋多個範疇，其中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的立法成功率、各個政策局在解釋政策方面的工作，以及香港管治體制的問題和改革建議。在2011年1月1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議定，由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就報告所提的事項作出回應，以便委員在2011年2月2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題為"特區政府立法議程及政治委任制度"的文件。

36. 在2011年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耀忠議員提出了一項口頭質詢。鑑於立法會議員要求約晤副局長商議政策時有時曾遭到拒絕，就此，他問及政府有否制訂任何指引，促使副局長有效履行定期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的職責。梁議員提出的質詢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出的答覆載於**附錄I**。

## 相關文件

3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這些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18日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五項質詢。~~

## 副局長的職責

### Duties of Under Secretaries

5.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於設立副局長職位時曾指出，副局長的其中一項職責是定期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不過，本人與一些立法會議員於近期約晤部分副局長商議政策時都不時遭到拒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每位副局長曾接獲哪些立法會議員約晤討論相關政策的要求、約晤討論的事項為何、約晤要求是否獲接納、約晤要求被拒的分項數字，以及被拒絕的原因為何；及
- (二) 政府有否制訂任何指引，促使副局長有效履行定期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的職責；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各副局長日常處理的工作涵蓋不同範疇，因應需要和實際情況，他們經常以不同形式，包括透過電話、會面等途徑，以及出席會議、公眾論壇、研討會及諮詢會等活動，與立法會議員、相關界別的持份者，以及社會人士進行溝通和聯絡。

由於與立法會議員的會晤可能是透過函件、電郵、電話或於其他場合碰面時提出，而會面的形式也可能有所不同，我們不能就所有有關的會晤要求及會晤詳情保存資料。會晤最終若未能舉行，可能是基於未能安排雙方方便的時間，或有其他更合適場合進行溝通，也可能是由局方其他人士(例如局長)進行溝通。基於以上這些理由，我們不能保存每個會晤要求是否獲得接納等的有關資料和數字。

- (二) 特區政府在2007年10月發表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載列了政治委任官員在履行職務時應當遵守的基本原則。

同年11月，特區政府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討論文件中，亦載列了副局長的職責說明。

在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方面，副局長的工作包括：

- (i) 按局長的指示，出席立法會大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 (ii) 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及
- (iii) 爭取法案、議案、附屬法例及公共開支建議獲得立法會通過等。

由於各局的副局長的職務範疇，以至其負責的議題、界別等均有所不同，各人的工作安排亦會有分別。各副局長會按其職責，並因應需要和實際情況，透過不同的形式與立法會議員、相關界別的持份者，以及社會人士保持溝通和聯繫。

**梁耀忠議員**：主席，很遺憾，局長沒有任何數據可以給我們，不知道是否因為沒有關於副局長與議員會面的具體數字，以致局長要交“白卷”。無論如何，局長也說得很清楚，副局長是要與議員保持聯繫。事實上，自從有了副局長後，局長就好像拿了免死金牌般，不會與議員會面。若要求會面，頂多是與副局長等官員會面。當我們想與這些副局長溝通時，卻又沒有機會。無疑，有些人確曾獲得會面，這點我也知道。但是，我們是透過甚麼途徑跟副局長溝通會面呢？就是透過大眾傳媒或大氣電波。所以，我想問一問局長，他剛才回答時表示會與議員保持聯繫，會否有些副局長是堅守特首曾蔭權的親疏有別說法，有些會晤是面對面的，有些是透過電話，有些則透過傳媒、大氣電波、大眾傳媒溝通。情況是否這樣呢？如果是，請局長讓我們知道；如果不是，那麼將會如何改善親疏有別的情況，怎樣與很疏離的議員保持聯繫或改善現在的聯繫情況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梁耀忠議員的理解是不正確的。我們的副局長同事自2008年年中上任以來，一直非常積極參與各

政策局在立法會大會及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翻查我們去年曾提供的資料，各位副局長由上任至2010年8月底為止，曾出席數次至十多次立法會會議。至於立法會各委員會的會議方面，大家也出席了數十次。這些是在議會以內的工作。在議會以外，他們當然也是很積極與立法會議員、不同黨派，以及各界人士聯繫。另一方面，對於梁耀忠議員在補充質詢中指現在因為有了副局長，局長與議會及議員的聯繫便減少了，我想表明，我不認為情況是如梁議員所說。我可以告訴大家，以我負責的政策局為例，我依然會盡量出席每一次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在會內與大家溝通，會外則爭取大家的支持。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是的。我是問局長如何改善未來的情況，不是單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是問所有其他局長及副局長的做法。他只是回答了他自己的情況，那麼其他政策局的情況呢？再者，我所指的溝通不是指在議會開會，在議會以外的才算是溝通吧。

**主席：**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梁耀忠議員：**現時是否有親疏有別的情況，因而有些人可獲得直接會晤，有些人則要透過大眾傳媒、大氣電波溝通。如果不是，將會如何改善呢？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跟議員的會面是否存在親疏有別的情況？如果不是，如何改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實際的情況是，不論任何黨派背景的議員，我們也要爭取他們的支持。二〇一二年政改方案能在2010年獲得通過，正是因為在建制派陣營中有黨派及議員支持，而泛民派陣營中也有黨派及議員支持。所以，在處理香港的公共事務上，不論議員的黨派背景為何，我們都會努力爭取與大家溝通解釋，以及爭取大家的支持。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副局長的工作包括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絡，即是不論在會內或會外也要吧。那麼政治助理(“政助”)又如何呢？有一、兩位政助連前廳也沒有進過，我看到他們在公眾議席出現也不下來前廳，不論會內、會外的溝通也很少。據說，他們只是做政策研究，當局長的參事，跟*staff officer*差不多。這樣是否發揮政助的功能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或有關局長會否向那些政助作出一些指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確實如葉劉淑儀議員所指，我們的副局長與政助的職務是有所不同的。副局長的層次較高一些，可以署任局長，可以在這議事堂裏於立法會大會上代政府發言，解釋及解答各位議員的質詢。政助所處理的工作則有所不同，有一部分是政策研究，另外一些工作則是與不同的團體及政府以外的人士聯繫，就不同的建議和事件評估特區政府在總體的政治局面中如何做好這些建議，以爭取各方的支持。但是，據我理解，政助也有到立法會瞭解相關的總體情況。但是，這與副局長的層次是有所不同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梁議員的質詢是，最近他本人與一些立法會議員約見一些副局長討論政策，不時遭到拒絕。我覺得這是很“離譜”的。局長在回答為何要拒絕時指出，是因為未能安排雙方合適的時間，或是有更合適的場合進行溝通——即是透過傳媒及局方其他人，例如局長本人進行溝通。但是，如果能與局長溝通，梁議員便不會提出質詢了。我想問問局長，這些副局長的職責主要是跟議員溝通，而議員只有60位，也不會60位議員同一時間要求溝通的吧，因為有些是相同政黨的。然而，即使議員人數這麼少，也不可以把與議員溝通放於最高的層次，導致議員的會晤要求不時遭拒絕。這是甚麼原因呢？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也很“離譜”的。此外，甚麼才是“在更合適的場合溝通”？是否直接會面便不可以，大家要透過電郵或透過記者溝通，把要說的話告訴記者，然後由記者轉達政府的回覆。是否這樣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不是的。如果我們需要處理一宗事件或一個政策，不論是由特區政府提出，或是議員指出的，我們也會積極處理。處理這些事宜時，我們會按情況及需要，尋找最合適的場合處理。主席，我想透過你向劉慧卿議員和各位議員解釋，我並不是為

副局長沒有與梁議員或其他議員會晤而找一個託辭。我想告訴大家，不論是特區政府提出的政策或是議員指出的問題，我們都會積極處理，亦會因應情況尋找最合適的方法來處理。

我亦想向劉慧卿議員指出，她最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表示對某一個智庫的報告很感興趣，是SynergyNet，而這個團體過去兩年的報告都指出，自從設立副局長和政助這兩層政治委任架構以來，政治委任官員到立法會解釋政治、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較以往多，而首長級公務員直接在議會上發言的時段，按比例而言反而沒有特別增長。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是問，為何跟十多名議員或數十名議員溝通並不是最優先，為何要拒絕議員的要求，為何他們會這麼忙碌，以及何謂“在更合適的場合溝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很難抽空地解說這個問題。但是，如果是說原則的話，我可以回答劉慧卿議員，對各個政策局不論是局長、副局長和其他同事而言，跟議員溝通、解釋政策、解答提問等，永遠都是要優先處理的工作。但是，如果梁耀忠議員有其他個案想提出來，或是他提出的要求未獲得合理的回應，我們當然是會再作進一步的回應。

**何秀蘭議員：**副局長是政治任命官員，在推出這個制度的時候都說他們是負責做政治工作。但是，在一些民情爆發已到了需要作危機處理的事件中，即使立法會議員協助斡旋而要求跟副局長會面，這些副局長都不出現。時間相距遠一點的例子，是梁耀忠議員在機場的士司機罷駛事件中約見邱誠武副局長；近一點的便是中西區太陞樓地鐵收樓事件，當時我也是要求約見邱誠武副局長；而現時正發生的，則是菜園村圍板事件。大家同樣都是要求邱誠武副局長到該處斡旋，但他每次都不出現。在這些最需要向市民問責、需要作政治處理、需要運用他的權力來特事特辦的時候，他便找公務員來做擋箭牌去“受靶”。主席，為何會這樣的呢？這批政治任命官員為何在最需要他們出現協助斡旋的時候，把一些公務員推出來當擋箭牌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情況並不是好像何秀蘭議員的揣測般。不論是機場的士事件、中西區收地的事宜，或是菜園村現在要進行清拆的個案，我們都是依法辦事，而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都很積極處理這些事宜。如果公眾有申訴或市民有意見，要由議員反映，我們一定會接受。

但是，至於在各個時段會由首長級公務員處理或是由政治委任的局長或副局長來處理，則要按情況而定。但是，我想指出，我剛才說過，由他們上任至2010年8月期間，各位副局長都出席了很多立法會大會及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而言，直至去年8月，他先後出席了立法會大會11次，相關委員會則有66次。如果以出席委員會的次數來計算，在9位副局長當中，他排行第二。所以，不可以說他不看重跟議會和議員的溝通。

**何秀蘭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澄清，這不是揣測，這是很多人的親身經驗，是事實。我們真的多番找邱誠武副局長也找不到，電話都不回覆。還有我想跟進局長……

**主席**：你只能夠重複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何秀蘭議員**：……是的。

**主席**：如果你要跟進，請再排隊輪候。

**何秀蘭議員**：好的，我會重複。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是，他說會按法例、按情況要求，但……

**主席**：你只需重複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何秀蘭議員**：好的。即使是按法例、按情況而定，為何在這些需要疏導民情的火爆場面，政治任命官員都不出現，要找公務員來做擋箭牌？

**主席**：局長剛才已經作答。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唯一的補充是，政治責任是由政治委任官員來肩負。至於公務員，不論是首長級或專業職位的公務員，他們都是為市民大眾服務，按政府政策來協助這些政治委任官員做好政府部門的工作。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我所知，在殖民地時代有一個不成文的規矩，即所謂“protocol”，是當時港督都很清楚的，就是如果有立法會議員想與他會面，他是會接見的。當時的港督也會這樣做，我真的不知道為何回歸後有很多事情都好像倒退得很厲害，與官員會面原來這麼困難。剛才林大輝議員的主體質詢便是問，為何他想就業界的問題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討論一下也不能，會面也不能，只能夠通電話。剛才甚至有議員問，是否害怕他有暴力傾向。

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想請問局長，可否訂定一些“protocol”、一些規矩，就是如果有議員希望與局長或副局長會面，他們有責任盡量安排，盡快會面。大家知道，我們在這些正式會議上的辯論很多時候是向公眾交代，未必是最有利於解決一些很實質的問題。一些面對面的會議，或是在議事廳外所作的討論，很多時候是會更為有效的。局長作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否協助訂立這些規矩，即使是不成文的也好，就是如果議員要約見的話，當局會盡力安排，盡快會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特區政府要向立法會負責。我們所提交的法例、不同的政策範疇、需要在議會內取得支持的預算案等，都一定要爭取議會的通過，以及不同黨派和獨立議員的理解才行。所以，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特區政府作為行政架構

的實質工作需要，我們根本一定會爭取與各位議員溝通。很多時候，大家星期三在這裏開會，而很多政策局的不同官員則會在前廳等待大家有空的時候，跟大家傾談一下。大家所說的會面和溝通等需要，是很實質的，而我們不同政策局的領導層和同事都很明白，亦會貫徹執行。雖然這是總體方向，但我當然明白，個別事情會有個別的不同處理手法。今天何俊仁議員和其他議員作出提醒，我回到政府總部後，會跟各政策局的同事溝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1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興建廢物焚化設施

### Construction of Waste Incineration Facilities

**6. 王國興議員：**主席，鑑於本港3個堆填區會於未來數年逐一飽和，當局為妥善處理本港每天數以千噸的廢物，去年已決定耗資超過51億元在屯門曾咀興建全港首個污泥處理廠，以處理淨化海港計劃所產生的污泥。近期環境局又打算在新界西的屯門及大嶼山以南的石鼓洲興建以先進焚化科技為核心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減輕堆填區的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境局於2009年就在屯門曾咀興建焚化設施處理污泥的撥款申請過程中，曾就屯門區議會提出的10項改善屯門形象及發展的建議補償措施，承諾積極跟進，現時的進度為何；有沒有改善進度的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於屯門曾咀或石鼓洲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的計劃現階段的進度為何；是否已完成環境評估報告；若然，何時公布結果；若否，將於何時完成報告；政府就有關事宜諮詢相關區議會及當區居民所接獲的意見為何；會否在落實選址前先得到有關區議會的支持才作最後的決定；及
- (三) 政府決定焚化設施的選址有否一套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標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鑑於新界西特別是屯門已經率先為全港作出了社會承擔，不反對在當區興建全港第一個焚化污泥設施，政府還要在當區興建另一個

## 附錄II

###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及相關事宜

#### 相關文件

##### 會議紀要

- (a) 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17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78/02-03號文件]；
- (b) 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7 月 21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105/02-03號文件]；
- (c) 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7 月 26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42/06-07號文件]；
- (d) 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7 月 31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7/06-07號文件]；
- (e) 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1 月 23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67/06-07號文件]；
- (f) 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10 月 23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53/07-08號文件]；
- (g) 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6 月 16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806/07-08號文件]；
- (h) 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12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09/09-10號文件]；

##### 文件

- (i) 立法會秘書處就"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實施情況"擬備的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2)930/02-03(01)號文件]；
- (j) 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成效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930/02-03(02)號文件]；

- (k) 立法會秘書處就"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實施情況"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2)2864/02-03(02)號文件]；
- (l) 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一年後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2864/02-03(03)號文件]；
- (m) 政府當局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2858/05-06(01)號文件]；
- (n) 政府當局就"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900/06-07(01)號文件]。
- (o) 立法會秘書處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2)123/07-08(01)號文件]；
- (p) 政府當局就"政治委任制度下副局長的委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476/09-10(03)號文件]；
- (q) 立法會秘書處就"政治委任制度下副局長的委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2)476/09-10(04)號文件]；

#### 議案／質詢

- (r) 劉慧卿議員在 2008 年 7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委任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提出的口頭質詢；
- (s) 余若薇議員在 2009 年 5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提出的口頭質詢；
- (t) 黃毓民議員在 2009 年 6 月 3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全面檢討問責制"動議的議案；及
- (u) 梁耀忠議員在 2011 年 1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副局長的職責"提出的口頭質詢。